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如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青

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宗霖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2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

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理由略以：為核對該次庭期法庭筆錄所載鑑定證人○○○建築師證述內容之正確性與是否有疏漏，以維護法律上利益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由聲請人所稱交付錄音光碟之上開理由觀之，應符合其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其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113年4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茲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
法 官 林 孟 和
法 官 廖 穗 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